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013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教育部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各1份（38137337_1140130400_1_ATTACH1.pdf、38137337_1140130400_1_ATTACH2.pdf、38137337_1140130400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教育部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2025/07/02 14:34:12 文 章

